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張舜文
被告 溫明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訂立契約，約定被告應安裝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之大門電子鎖（廠牌：PHILIPS；型號：702E），詎被告安裝之門鎖不能使用連線功能，具有瑕疵，又被告施工造成上址地板毀損、門框損壞，且被告門鎖擋片亦安裝不當，致伊受有更換電子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、修復地板費用5,940元、修復門框及換裝門鎖擋片11,060元之費用支出等損害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被告賠償3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；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

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及原告與廠商之對話紀錄、現場照片、求償項目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於履約過程既有原告所主張之瑕疵，而該瑕疵又經原告修補完成，自屬無從再為補正之不完全給付，從而，原告自得本於首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因原告不完全給付所致之損害35,000元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，給付之標的為金錢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。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林宜宣